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碩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0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碩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蔡碩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於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肇生交通事故後，經警到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0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顯置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於不顧，所為實無足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犯罪動機、肇事所生之損害、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有期徒刑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2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張明聖

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0 分之0.05以上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10019號

14 被 告 蔡碩哲

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6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蔡碩哲於民國113年8月2日上午2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和生
19 市場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20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
21 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同日上午1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2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上午11時17分許，行經屏
23 東縣屏東市中正路與公園路口時，不慎與林瑞榮所駕駛車牌
24 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（林瑞榮未受有傷害），
25 經警據報到場，並於同日11時49分許測得蔡碩哲吐氣所含酒
26 精濃度達每公升0.30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碩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30 諱，核與證人林瑞榮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警
31 員調查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

01 表(一)(二)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、屏
02 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蒐
03 證及監視器擷取照片等附卷足憑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
04 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6 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11 檢 察 官 甘若蘋